



我小舅

□连 速

小舅是我母亲四叔的儿子。

我姥爷兄弟四个,年龄相差不大,在那个陈旧而饥饿的年代,肩并肩地、如狼似虎地成长起来。一个家庭,人丁兴旺是件可喜可贺的事。

只是,我的姥爷们太穷了。穷而吝啬,土里刨出来的每一个铜板,都想攒起来买地,据我母亲说,我姥爷的父母是带着4个儿子逃荒逃到我们村的,人虽穷,但心气高,立志要买房置地让街坊四邻瞧得起。勤俭持家到恨不能口里不吃腚里不拉的程度,老两口在穷苦中去世,把节俭到怪吝的习性传给了儿子。

我姥爷和他三个身强力壮的兄弟们,膀挨膀地站在起风镇的大街上,做事又舍得下力气,大家当仁不让地认为他们会过上好日子。

我的姥爷们也坚信不移。为了尽快过上好日子,他们起早贪黑,只要有工钱,去电闪雷鸣里捉雷公都干。置下几亩薄田后,我的姥爷们并不松懈,为置更多的田而战天斗地,直到我最小的姥爷也过了而立之年。

旁人就奚落他们,四条光棍,拼死拼活地干了攒给谁?他们才如大梦初醒,四处托媒说亲。所以,虽然我的姥爷们身强力壮,却因为娶亲太晚,下一代人丁并不兴旺,才生出三个儿子,我的小舅是其中之一,排行老三。

当年,因为一段不能言说的个人原因,我的四姥爷只身一人闯青岛,在铁路段干“老搬”,多年以后,才把抛在老家的四姥姥接到青岛,小舅才得以出生。

基于写作者的八卦本能,对四姥爷那段不能言说的历史,我很想知道,却没人肯说,哪怕我费上挤牙膏的力量,也挤不出来。随着老人们的陆续故去,这件事成了悬案,挂在岁月的边缘,偶尔想起,就胡乱猜一会。

我八九岁的时候,四姥爷去世,回故土安葬,葬礼过程,我依稀记得。已成年的小舅抱着四姥爷的骨灰盒走在队伍的前面,披麻戴孝的女眷一路恸哭,每走几步就喊一嗓子:爷,上西南啊。如此,周而复始。大概是人去世后,魂魄是要往西南方向走吧?

上世纪五十年代末,山东乡下穷苦难捱,姥姥带着我的母亲和我的舅舅跟随她的另一任丈夫逃荒去东北。我好奇他们到了人生地不熟的东北怎么生活,上无片瓦,下无立锥,难道在荒山野岭开荒?

母亲说不是,是当地政府把他们分到当地居民家借住,给间屋,给点粮食。因为这,我对东北人民肃然起敬,饥谨年间啊,顾自己都顾不过来,能这样善待灾民,很不容易。但我母亲他们没在东北待下去,因为我姥姥水土不服得差点丢掉性命,不得不回来。逃荒到东北却待不下去的人大都没钱买返程票,最后由政府统一组织遣返,一路辗转,先是坐火车到大连,再从大连坐船到青岛,从青岛坐火车回高密。

因为四姥爷,我母亲他们在青岛下火车后小住了几天。四姥爷去码头接他们,到家就看到了刚出生不久的小舅。

小时候,我对小舅印象最深的一次,是他结婚,带着漂亮的小舅母回老家。

小舅须发浓密,留着鲁迅款小胡子,又高又壮,是典型的山东大汉模样,嗓门也又高又亮,若是板着脸站在那儿,有种不怒自威的气势,但他偏偏爱笑,一笑起来就天真烂漫的,像大号顽童。小舅母的嗓门也很高,在女子以温柔贤淑为美德的齐鲁大地,这可算不上什么优点,事实上,小舅母非常善良,她的嗓门大,是职业使然。小舅母是纺织工人,纺织车间噪音很大,同事之间交流,必须把嗓门提到最高。

小舅是传统的山东男人,有一些大男子主义,难免因为声高声低和小舅母吵吵几嘴,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把日子过得有滋有味。

我小时候对小舅的印象很零星,大多和钙奶饼干以及高粱饴有关系,因为这是青岛特产,是小舅回老家探亲的必备。

第一次对小舅有了专门而深刻的印象是我十七岁的时候,我到了青岛,住在远房亲戚家,大概有一年的时间,我集中读书、画画,过了一年无法准确言说自己身份的生活,内心是苦恼的,精神压力也很大,虽然我可以随时回高密,但我不能,因为一旦回去,我就回不来了,留在青岛才是我想要的生活,虽然眼下苦一些,但总能熬过去。那段时间,我就是吞咽着这样的自我安慰熬日子的。虽然小舅在青岛,但我从未想过去找他,毕竟,除了他是母亲的堂弟这个身份,我和他并不熟,也没有任何的感情交融。

直到有一天,远房亲戚慌里慌张地跑回家,一脸严肃地说有人找。

那是个秋天,嘉峪关路上的法国梧桐呈橘皮色,暖烘烘地笼罩着整条街。

我看见了小舅,他穿一身蓝色夹克式港务局工装,推着他的大金鹿自行车,望着我咧嘴无声地笑着,好像刚刚烤好了叫花鸡的周伯通。

我局促地喊了声“小舅”,说“你怎么来了?”小舅把自行车支下,说我来看看你,问我在这边住得怎么样。我不甚明了小舅来的初衷,就敷衍说挺好的。小舅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,问我是不是在减肥。我一时语塞,泪眼里打了个转,差点滚出来。

那次见面,并没有太多亲昵,小舅到远房亲戚家坐了一会,寒暄了一会,聊了聊我的现状以及未来,也没留下吃饭,给我留下了单位电话和家庭地址就走了。后来我才知道,因当初我来青岛,父亲极力反对,拗不过我才放行,他不放心,写信给青岛的小舅,小舅就抽周末来看我了。

后来,小舅又来看过我几次,每次都是看看就走,决不给远房亲戚添半点麻烦。

一年后,我去一家部队疗养院工作,周末会

转乘两次公交车去北山二路的小舅家玩。

北山二路所在是一片平房区,俗称海云庵,苍老而又热闹,小巷纵横交错,巷名都有古意,如乌衣巷、半辟巷、居仁巷等,但巷子都特别窄,窄到人站巷中,平伸胳膊,指尖就能触到巷两侧人家的窗台。饶是这样窄的巷子,各家窗下还垒着鸡窝,煤屋子,让巷子变得更加逼仄,逼仄到推自行车进巷都需要技术。

小舅家共四口人,住三间屋子,进门是厨房的这间比较小,大约半间屋的样子,东西各有一间屋,东间住着四姥姥和表弟蒙蒙,西间是小舅两口子的卧室,我印象最深的是因为小舅两口子个高,他们的床是加长的。

四姥姥的卧室还充当着客厅的功能,加宽大床充当着沙发的使命,有时,玩到很晚,怕我走夜路不安全,我就睡在四姥姥床上。

人 和 人 之 间,是有气场的,每次去小舅家,都有种到家的踏实感,这,于漂在异乡的我,很重要,只是我从未在人前说起过。每当内心苦闷,或被生活虐了,我都会去小舅家,什么也不说,没事人一样坐在四姥姥床上说说笑笑,听小舅没完没了地夸我。在小舅嘴里,我就是天底下最漂亮最有气质……各方面都好到无敌的女孩子,他夸我夸得毫不吝啬,以至于连我自己都要将信将疑地信了,然后,在四姥姥床上心满意足地睡一觉,第二天满血复活,投入生活的战场。

相当长的一段时间,小舅一家是我这个在异乡漂泊的人的精神上的大后方,每每行到水穷处,就想一想小舅,在心里跟自己说,没事的,有小舅呢。那种感觉,哪怕因为自己的倔强,会像一块坚硬的骨头一样被这座城市吐出去,也有小舅接着我。

上世纪九十年代左右,通讯不发达,没手机,也没BP机,连座机电话都是权贵象征,所以,没特别急的事,没人打电话。但小舅会给我打电话。小舅的电话内容,永远一个字:吃。让我下班去他家吃饭,多数是喊我去吃“逛鱼”。小舅热爱垂钓,用汽车的内轮胎做了条橡皮筏子,工余无事,就划到海里去钓鱼。据说“逛鱼”很傻,一会就能钓一盆,做出来的鱼汤像牛奶一样雪白浓稠,简直好吃得鲜掉眉毛呀!记得有一年秋天我吃“逛鱼”上瘾,连去几次没吃到,就问小舅什么时候去钓鱼。小舅有些生气道:“到10月海里就冷了,你小舅母都不舍得支使我去钓‘逛鱼’……”

这搞得我很不好意思,但小舅言语里的亲近,我是能听出来的,在他心目中,我这个外甥应该比舅母还心疼他才对,但我没有,所以他生气了。

直到很多年以后的一个10月,我去参加帆船比赛,恰逢那天水上没风,我又不懂操作,只能停在原地等救援,水里的寒气透过帆船底部直逼人身,像冰凉的巨手,把人攥住了往寒气里拖,我终于明白了小舅为什么生气。

小舅虽然是典型的山东大汉,但并不大男子主义者,他爱做饭,有次他打电话让我去吃虾仁饺子,一进门,看见小舅蹲在地板上,一边用力地捣着蒜臼子一边兴致勃勃地跟我说,捣的是剥虾仁剥下的虾头,捣一捣,用纱布兜着挤出虾脑做成虾脑酱,配面条,是绝世美味。

小舅家的饭菜虽然家常,但口味都很棒,我又是个馋嘴的人,所以,有时候,不用小舅打电话喊,我也会自己去,且每次都能碰上好吃的,四姥姥和小舅就说我是有个福的人,理由是只有有福的人才能踩着人家吃好吃的点不约而至。这话毫无根据,很唯心,但对漂在青岛苦着的我,却是一针飘渺的安慰剂,好像告诉我,不要气馁,你好日子在后头呢,坚定了我在这座城市熬下去的决心。

我身为女孩子,一个人漂在青岛,小舅总怕有歹人欺负我,跟我说:“谁欺负你,你告诉我,我弄死BYD(青岛粗话)。”让我跟别人说,他们家就是我的亲姥姥家,他是我亲舅舅,这样,意味着我在青岛有妥实可靠的亲人,别人想欺负我时,要掂量掂量。

写到这里,我眼眶湿了。只有身处过我那种境遇的人,才能体会到这样的暖,是多么透澈彻骨。之后很多年,我把小舅和四姥姥都说成我姥姥家——确实有作用。

四姥姥八十多岁后得了阿尔茨海默症,发展得越来越严重,身体强健,但神智混乱,经常闯祸,便溺在衣服里。再后来,小舅母的母亲也衰老得失能了,小舅便接过来,两个老人一起照顾。

四姥姥患阿尔茨海默症5年后去世,小舅的岳母也去世了,小舅内退,他身体好闲不住,去公司补差。

按说,他和小舅母就此渡过上平和顺意的人生了。却没有,小舅突然患病,去北京也没治好,但他总觉得自己身体底子好,没问题。我也觉得他不会有问题,住院治疗调养一段时间就好了。

有天中午,他在医院还给大舅打电话,说他快好了,下午不用去看他了。

结果,下午就走了。

我难过了好几年。

小舅走后,原本性格开朗的小舅母患上了抑郁症,总猜疑邻居偷她东西,和邻居闹得不好,表弟不得不另购房搬走,小舅母独居时意外心梗去世。

就此,我在青岛最亲的亲人走了,我时常想起他们,想起他们的时候我就看看天,觉得老天不公平,他们还那么年轻。

前几天,去菜市场买菜,迎面走来一个中年男人,体态和模样跟小舅特别像,我愣愣地看着他走到我面前,和我擦肩而过。我转过身去,专注地看着他消失在街角。

那些永远离开了我们的亲人啊,他们是匍匐在心脏上的沙子,一有风吹草动,就刷刷地撒落成痛。

母亲的文化

□何 杰

在北京电影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时候,获赠一本我公共课叶远厚老师的著作。按照惯例,他在书的后记中,答谢了很多入,其中包括自己的母亲。

他说,“我特别要感谢我没有文化的母亲……”

我看后私下里对他说,这样说不大合适吧。怎么能说令堂没文化呢?在你家乡那边,任何一个母亲都知道四时农事,会说好多家乡谚语,绣好看的花,唱动听的民歌,难道这些不是文化?老师闻过则喜,说下次再版时改过来。

我说,充其量最多只能说,不识字的母亲。我的母亲也不识字。

她除了认得自己名字的最后个字,其他的字基本上都认不出。但是母亲是我见过最有文化的人之一。

外婆家一直很穷,上世纪五十年代年以前,一直颠沛流离地四处给人做工。只有大舅小时候读过几年书,知道“人之初”和“关关雎鸠”。

母亲七八岁就开始和外公外婆一起,给别人家打工,外公当佃户,外婆和母亲在一个乡绅家开的织染房里,帮人织布、染布。我们家族一直做木匠手艺,爷爷是方圆百里有名的能工巧匠,修房建屋,做家具什么的,手艺好得很。当时正好在外公当佃户的人家给人做木工活,和外公熟悉。攀谈起来,才知道外公和我奶奶他们是一个大家族的,都姓陈,他们聚族而居住在一个叫做陈家营的地方。

于是我母亲就被许到我家,最先是当作童养媳来到我们家中的。我想外公的意思是,除了我爷爷有本事,为人侠义外,更重要的是,我奶奶也是陈家人,把女儿许到这样的家里,相当于让一个当姑姑的照应着。外公这样想也是对的,但第二条却并未尽如人意。在多年媳妇必须历经煎熬之后才能掌家当婆婆的旧时代,母亲可没少吃苦头。

母亲自幼没有读过一天书,但是她懂得的人情世故、生活智慧其实一点也不比我这读了博士的人差。我们经常自以为读了一点图书馆里的圣贤书,就以为掌握了世界的真谛。

其实,世界没有真谛。即使有,也绝非唯一。我是学民间文学的,这一点我知道得略早。

上好的故事、活泼的语言、绮丽的想象、质朴的诗章,都来自民间,从远古的诗经楚辞,到西方的神话、童话,无不如此。

文人学习了他们的精髓,融于自己的创作,就成了所谓的精英贵族文化,其实太过自诩了。普罗普的民间故事研究成果表明,全世界的核心故事就那么100多个,人类古往今来编过去编过来,都不过是围绕着这些核心故事打转。

母亲自小给我们讲的《白衣婆》《月亮上的姑娘》《太阳和月亮成亲》的这些故事,我不知道她是从何处听来,后来我到北京大学读民间文学的研究生了,才从故事集里看到相关的故事原型。其实白衣婆就是熊家婆、狼外婆、小红帽的故事,月亮姑娘就是嫦娥奔月,太阳月亮成亲的故事完全是伏羲女娲故事的原本。

当我用文化人类学、用民俗学理论,用神话学理论分析这些故事的时候,我发现自己的这些功底竟然都来自幼年母亲对我的教育。

母亲的文化,在用于农事耕作方面,我至今也不可能望其项背。她虽然不识字,但对二十四节气倒背如流,而且大致上能够根据气温变化,自然流转,判断出季节轮换。对于什么时候种瓜,什么时候种菜,什么时候山上的檀木树会发出新枝,哪些鸟在什么季节飞回来……她的判断从不会错;对于挖下的竹笋怎样处理吃起来味道更好,哪些野菜能吃哪些有毒,各种蘑菇何时出土和如何烹调……她了然于心。她甚至会背很多乡间的儿歌,歌词合辙押韵,节奏旋律好听。

这些,我没有在母亲在世的时候认真向文学学习。现在,我没有机会向她学习这些知识了。

母亲除了给我讲过那些古老的民间故事,她所能讲的谚语和歇后语,生动有趣,充满人生智慧,对世故人情有一针见血的判明,那些谚语中带给我的正向人生价值,比我读书所学要多。

自幼她教我——

“人穷志气在,铜盆烂了分量在”——做任何事情不要输掉了志气和骨气。

“一人吃了长嗦袋,十人吃了传世界”——分享的快乐。

“有了一顿怂,没了掏鼻孔”——持家理财要

有计划、细水长流。

“人不出言身不贵,火不烧山山不肥”——口才才是重要的处世技能。

如此种种,编出一部辞典绰绰有余。

自己不识字,但是母亲看重知识学问。她节衣缩食,让我们兄弟姐妹七人个个都读上了书,到我高中毕业的时候,他们已经六十多岁了。

后来我一路从北京读到上海,再从上海折回北京。母亲老了,我读书的开销超出她的支付能力,但她还是坚持喂猪,为我积攒学费,但学费还是太高了,那点钱杯水车薪,于是,她经常为此歉然。

好在不久我考上研究生,有助学金了,不再需要母亲担心我的学费和衣食住行。

在她八十岁上,看见我读到博士,到国家电视台混事,心里的喜悦无法言表。

但我想起来惭愧,十八岁出门,到母亲去世,我没有在她膝下好好生活过,也没有在她年老时,多陪她说说话。好好地孝敬过她,唯一给过她一点安慰的,可能只是我读书的顺利,多少带给她些许满足和欣慰,使她在人前有那么一点自豪。

但这点自豪,又怎能回报得了母亲一生艰辛的付出呢?

记得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,学校要求每个学生备一本字典。那种小本的《新华字典》,五角钱一本。

我向母亲要五角钱,母亲翻遍了各处,最后,只凑够了2角多钱。

父亲在几十里外一个乡镇工作,在平时,赶去向外父亲要这笔钱,却也可以,但当年父亲正在倒霉中,他的出纳工作出了大差错,粗心给别人多付几百元钱,每月大部分工资都扣了赔账。

这样的情况下,向父亲开口,定让父亲倍感压力。母亲经常说,你爹像棵树,支撑着这个家呢,到处都有人在拿斧子砍他,他经得住几下砍呢?人家砍他,我们就要给他支撑起。

我从母亲稍一为难便立刻转为沉静的神色知道,这事他打算麻烦父亲了。

母亲问我,什么时候要呢?

我说下个星期一,老师要检查的,没有字典不准上课。

母亲开始检查鸡窝,可惜刚开春不久,母鸡

刚孵完小鸡,还没有开始下蛋;看看菜园子,没有值钱的蔬菜;看看果树,梨花才谢了不几日,树上的果子才小指头大……家里几乎没有可以变卖的东西。

第二天一早,碧空如洗。母亲一大早就起来,背了巨大的背篓,带着镰刀,说是去赶集,给我买字典。

我心里一直在想,只有一角多钱,怎么买字典呢?

到了晚上,母亲披着山里的月光,回得家来。从怀里掏出一本小小的书,正是那本绿皮的《新华字典》,递给我。我拿着字典兴奋地大叫起来。凑在煤油灯下,嗅闻着还有油墨香的字典,一页一页地翻着。

母亲看着我如饥似渴的样子,脸上笑咪咪的,又不顾一身疲劳,到灶下给我们做晚饭。

多年以后我才知道,那本字典原来是母亲用了一大半天的时间,冒着生命危险,在山里割了几十斤莎草,背到镇上,在粮站的晒场上,晒干了,卖来的钱给我买的。

莎草俗名龙须草,是一种长在悬崖石头缝里的野草,因为纤维比较长,是造纸的好原料,乡场上有供销社的收购点,常年收购这种草,卖给造纸厂。晒干的莎草,每斤15分钱,两斤多鲜绿的莎草才能晒得一斤干莎草。割四五十斤莎草,要走遍好几面山坡来回艰难攀爬。容易的地方莎草早被人割光了。只剩危崖绝壁处或者有虫蛇出没的地方莎草没人割,艰难危险可想而知。

暮春时节,一个身材矮小、瘦弱的乡下女人,不顾生命安危,在一座座危崖陡壁上攀爬,竟然是为了儿子一个读书的愿望,这是怎样的一个壮举!

当割下的青绿色的莎草,晒在粮管所晒场上的时候,母亲心里一定很开心:儿子会有一本字典了,他上学不会被老师挡在教室门外了……

如今,我在北京和重庆的书房里,有上万本书籍,但是,母亲给我买下的那本字典,比我书柜里任何一本书都珍贵。

每当想起母亲,我就觉得,我学的这点文化,实在没有什么了不起,如果以此骄矜于人,实在愚不可及。